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一、 依據：

- 1、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
- 2、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決議辦理。

二、 目的：

- 1、 達成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國民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
- 2、 發展以學校特色為本位的校訂課程，並配合部定課程達到相輔相成之效。
- 3、 教師自編選教材，並檢討改進教學技能及成效。
- 4、 確保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組織成員：

- 1、 校長
- 2、 學校行政代表：各處室主任、教務組、訓導組
- 3、 各年級教師代表：一至六年級每學年推選一位
- 4、 各領域學科教師代表：七大領域，共七位
- 5、 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四、 任務：

- 1、 以學校為主體的課程，因校制宜，研討發展出以學校本位之校訂課程。
- 2、 擬定適合學校、社區需要的教育基礎和願景，發展課程目標，訂定課程選擇標準和評量原則，以符合實際教學之用。
- 3、 深入了解學生、家長及教師對現行課程的困難，提供意見，作為課程發展

的依據。

- 4、 對各領域學習方案，課程計劃的實施與評鑑進行研議與修正。
- 5、 透過共同研究、實施與創新，營造和諧融洽的學校議題與校園倫理

伍、會議：

- 1、 定期：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
- 2、 不定期：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六、未來展望：

- 1、 發展以「學校本位」之校訂課程，啟發自我運用機制。
- 2、 建構學習型組織，激發參與學習意願。
- 3、 發揮教師團隊合作研究精神。
- 4、 培養學生具備素養導向的能力。
- 5、 以多樣化教學活動，發展多元智能，培養具有世界觀之現代國民，成為 21 世紀的終身學習者。

七、本實施要點，經委員會討論，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孫玲慧

仁豐國小
校長 陳志盛

彰化縣仁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暨任務表

類別	人數	參加成員	任務
召集人	校長 1人	陳志盛	1、督導「學校校訂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行政人員	教導處 3人	教導主任-孫玲慧 教務組長-林幼敏 訓導組長-待聘	2、督導及策劃各項教學措施。 3、審定各年級課程計畫。 4、評鑑「校訂課程」實施狀況。
	輔導室 1人	輔導主任-江好臻	
	總務處 1人	總務主任-林義成	5、統籌支援各項教學經費及設備。 6、配合各項教學庶務工作。 7、各項教學經費之預算及結算。
	網路資源 1人	資訊聯絡人-林幼敏	8、整合各項教學資源與提供諮詢服務。 9、建置網路教學資料庫提供師生網路資源。
領域代表	教師 7人	★語文-尤婉瑜 ★數學-陳韋佑 ★社會-江好臻 ★自然科學-林幼敏 ★藝術-待聘 ★健體-林義成 ★生活-待聘	10、協助學生各項學習活動措施。 11、改進教材教法及各項教學疑難研討。 12、瞭解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透過研習及自我省思，提昇教師專業精神及知能，並達成學生能自主學習的目標。 13、落實及配合各項教學計畫。 14、評鑑年級課程發展計畫實施成效。
教學研究小組	6人	一年級代表：黃淑靜 二年級代表：鄭靜怡 三年級代表：林如玉 四年級代表：尤婉瑜 五年級代表：待聘 六年級代表：陳韋佑	15、落實前導學校任務，彙整及提供各項教學資料。 16、廣泛運用網路資源，充實教學資源系統。
家長代表	3人	會長-張明達先生 副會長-王繹鈞先生 副會長-蔡竣仁先生	17、整合社區教學資源，建構教學網絡。 18、提供社區資源及人力資料庫。
社區代表	4人	仁里村長-李坤極先生 溪頂村長-顏文龍先生 新厝村長-羅暉杉先生 豐田村長-許世榮先生	